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4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03 月 25 日(二)下午 20 時 記錄：賴奕男
- 二、會議地點：線上會議(會議前於 LINE 群組提供)
- 三、主席：林漢清召集人
- 四、出(列)席人員：應到委員 13 人、出席委員 12 人、缺席委員 1 人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於本(114)年度選拔賽教練遴選規則部分，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提至本委員會檢討討論彙整共識，做為往後選訓審核選拔賽競賽規程之參考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養獲國際賽成績優秀選手之教練能參與代表隊培訓，現於選拔賽中獲第一名選手曾於近兩年國際賽事中獲得前三名者，其教練參加遴選排名給與加權計分，期能為國家培養人才。
- (二)有關遴選教練資格認定部分，規定須為實際指導練，關於如何認定部分亦須請委員建議明確原則與作業流程供協會執行。

決議：

- (一)代表隊教練遴選應考量組別差異，成年隊參賽係以為國家爭取榮譽為首要，應優先考量遴選有國際賽成績及帶隊經驗之教練，青年隊以下層級組別賽事，仍應以提供基層教練參與國際賽事及磨練經驗為考量。
- (二)有關教練排序原則仍應以入選選手數較多為最優先考量，當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得採國際賽有成績者優先，惟設定國際賽加權比重仍應重新考量比例原則之合理性。
- (三)有關遴選教練名單之實際指導事實確認，協會須於報名截止後，公告官網之前，先提送教練委員會討論確認。
- (四)後續相關選拔賽競賽規程送選訓核定前，有關教練遴選部分條文應先提送本委員會討論，提供相關意見供協會依據制定。

案由二：有關國訓中心黃金計畫選手陪練員挑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3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國家培訓隊陪練員制度訂定擬請國訓中心培訓隊教練協助提供陪練員擇定相關資料，惟目前黃金計畫 3.0 視陪練員為計劃專屬支援人力，陪練員員額現已降至 2 位，且亦須以選手需求為首要考量挑選。

(二)協會目前僅能扮演新興潛力選手與黃金計畫團隊媒合橋梁。

(三)本委員會可建議未來所提送陪練員皆須符合何等成績水平。

決 議：

(一)有關未來青年以上陪練員應達國內全中運、全大運、全運會及總統盃等正式錦標賽前三名成績水準。

(二)陪練員進入國訓中心仍有許多因素待克服，諸如入營前後心理適應、個別選手品行管教等，仍有賴培訓隊教練團及母隊教練進行溝通協助。

(三)請協會參考各方面情形仍須制訂考核及進退場機制供憑辦。

案由三：檢陳本會 114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體育署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須提送本委員會通過，始得提報體總核定辦理。

決 議：有關 B、A 級檢定參加資格所要求之實際工作經驗請納入俱樂部工作證明，其餘按照協會提案版本通過。

案由四：檢陳本會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申請流程暨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體育署 111 年 1 月 10 日修訂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證照展延作業流程。

(二)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旨揭作業流程須提送本委員會通過，始得提報體總核定辦理。

決 議：依協會版本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21 時 28 分

◎以下線上會議截圖出席委員為：

林漢卿召集人、謝明裕副召集人、羅尚策委員、劉宗泰委員、曾自強委員、徐華彥委員、謝家智委員、林壯蔭委員、陳寬晉委員、王璽翔委員、蕭璜議委員、洪瑞彬委員，其中柯文明委員請假。

Meet - kjg-teac-xec

meet.google.com/kjg-teac-xec?authuser=0

應用程式 Facebook (4)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LINE Official Accou... WhatsApp Home - World Box... Google 翻譯 YouTube - Broadca... 所有書籤

育成高中體育科林漢清 先生洪 陳寬吉 林壯蔭 天賦羅

宗泰 先生 謝 議

劉宗泰 先生 新都市立暨歌國中曾自強 謝 蕭議

華彥 哇洗向 JOHNNY PENG

徐華彥

晚上8:20 | kjg-teac-xec

Meet - eig-zhzh-xdp

meet.google.com/eig-zhzh-xdp

JOHNNY PENG (你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4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案由三)

本計畫經教育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授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拳擊教練制度、培養教練人才、提高教練素養及水平，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 各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

晚上9:11 | eig-zhzh-xdp

Meet - eig-zhzh-xdp

meet.google.com/eig-zhzh-xdp

JOHNNY PENG (你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停止分享螢幕畫面

參與者

新增成員

先生 先生

洪 先生洪

林壯蔭

育成高中體育科林漢清

華彥 徐華彥

還有另外 10 位使用者

JOHNNY PENG

申請者版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

發證日期	舊制	新制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	於 111 年 1 月 1 日 (含) 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者。
		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裁判證者。

晚上9:23 | eig-zhzh-xdp